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旭东先生为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万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审核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上述被提名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